

ICS 91.140.50
Q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95.10—2001
idt IEC 60364-4-45:1984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4部分:安全防护 第45章:欠电压保护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4: Protection for safety—
Chapter 45: Protection against undervoltage

2001-10-24 发布

200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GB/T 16895.10—2001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364-4-45:1984《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4 部分:安全防护 第 45 章:欠电压保护》。

GB 16895《建筑物电气装置》总标题下共分以下 7 个部分:

第 1 部分:范围、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 2 部分:定义

第 3 部分:一般特性的评估

第 4 部分:安全防护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6 部分:检验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尤大千、尹秀伟、李凤丽。

本标准 2001 年 10 月 24 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天津市建筑设计院负责解释。

GB/T 16895.10--2001

IEC 前言

1) IEC 有关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由特别关心这些问题的国家委员会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制定,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表达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个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所有国家委员会在其国内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在各自的国家规程中采用 IEC 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规程之间,如有不一致处,尽可能在国家规程中明确指出。

IEC 序言

本标准由 IEC 第 64 技术委员会:建筑物电气装置提出。

本标准的文本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六 月 法	表 决 报 告
64(CO)136	64(CO)145

在上述提及的表决报告中,可查到关于本标准的投票表决通过的全部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4部分:安全防护

第45章:欠电压保护

GB/T 16895.10 2001
idt IEC 60364-4-45:1984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4: Protection for safety—
Chapter 45: Protection against undervoltage

45 欠电压保护

45.1 基本要求

45.1.1 在电压下降或失压以及随后电压恢复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危险的情况下,应当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同样,在电压下降可能造成电气装置和用电设备的某一部分损坏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预防措施。

如果电气装置和用电设备受到的损坏被认为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并且不会危及人员安全,则不要求装设欠电压保护电器。

45.1.2 如果被保护用电器具的运行方式允许短暂断电或短暂失压而不出危险,允许欠电压保护电器延时动作。

45.1.3 如果使用接触器,在接触器断开时和再次闭合时的延时,不应妨碍控制电器或保护电器瞬时分断接触器。

45.1.4 欠电压保护装置的特性应与相关的国家标准和 IEC 标准对设备起动和使用的要求相协调。

45.1.5 当保护电器的重合闸可能造成危险时,这种重合闸不应该是自动的。